



2023 年度

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的受理、转办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单位，包括 4 个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单位性质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信访局党组的直接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抓实抓细抓好相关信访工作，助推全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站位。通过集中学习、分散自学等方式，学深悟透新思想、新理念、新精神，特别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持续筑牢做好信访工作的思想根基。充实和壮大青年讲师团，深入各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开展以《信访工作条例》为主要内容信访工作法治

化宣讲活动 20 余场，在全市营造“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良好氛围。

（二）引入多元力量，打造满意窗口。加强接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作风建设，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耐心倾听群众诉求，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积极引入律师、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日常接访，其以客观中立的态度、柔性的手段以及专业的知识，帮助群众厘清信访问题的是非曲直，依法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助力化解矛盾纠纷，助力提升信访工作的权威性和“温度”。

（三）坚持分类处理，规范信访办理。大力推行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参与起草《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梳理完善分类处理清单，做到标准统一、途径一致、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按照逐级走访要求，规范了信访工作文书格式，明确界定了受理、不予受理、不再受理的范围，引导信访群众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反映诉求。

（四）大兴调研之风，担当参谋助手。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专项调研活动，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尝试提出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建设性的措施建议，从政策源头上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如，参与市委政研室、市信访局重点课题《“近邻”理念引领下“枫桥经验”

的创新发展研究》研究，起草形成 1.1 万字调研报告。省委政研室以《厦门市探索“近邻+枫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为题进行刊登，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9.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78
	30			61	
总计	31	370.21	总计	62	370.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0.21	37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78	331.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78	331.78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29.78	32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5	2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5	2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	1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9	1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9	11.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	3.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9.43	358.05	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00	319.62	1.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1.00	319.62	1.38			
2010308	信访事务	1.38		1.38			
2010350	事业运行	319.62	31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5	2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5	2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	1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9	1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9	11.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	3.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1.00	32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84	26.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9	1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43	359.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78	10.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0.21	总计	64	370.21	37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359. 43	358. 05	1. 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 00	319. 62	1. 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1. 00	319. 62	1. 38
2010308	信访事务	1. 38		1. 38
2010350	事业运行	319. 62	319. 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85	26. 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85	26. 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90	17. 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95	8. 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59	11. 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59	11. 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67	7. 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92	3. 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62	30201	办公费	1.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73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1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9.0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	30207	邮电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0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6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7.85	公用经费合计					2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70.21 万元，支出总计 370.2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45.75 万元，下降 11.00 %。主要是本单位人员调整，基本支出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70.2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5.75万元，下降11.00 %。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0.2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59.4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1.05万元，下降10.25 %。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8.0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37.85万元，公用支出20.20万元。

2. 项目支出1.3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0.21万元，支出总计370.2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5.75万元，下降11.00 %。主要是本单位人员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9.4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1.05万元，下降10.25 %。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8|信访事务本年支出1.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8万元，主要原因是：协助主管部门参与信访保障工作，信访事务支出增加。

(二)2010350|事业运行本年支出319.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50万元，下降12.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减少。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7.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 万元，下降 11.8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8.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记实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7.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 万元，下降 27.7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整，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六)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1.9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

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0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7.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组织出国团组和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